

一般

固原市

# 财 政 局 文 件

固财(采)发〔2023〕15号

签发人：马瑾

##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主体责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重要意义

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的实施主体，在整个政府采购过程

中处于主体位置。履行采购人的主体责任，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当前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提升政府采购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预防与化解政府采购领域矛盾和问题。

## 二、进一步厘清采购人主体责任范围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发起、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具体法定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宁财（采）发〔2021〕139号）精神，按照“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权责对等与严格问责并行”的基本原则，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主线，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明确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职责与分工，合理设置政府采购业务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采购需求编制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采购人应当在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对外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过程中，贯彻落实“三

重一大”制度，依照相关规定明确实施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的事项范围。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自行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不同类别或金额范围项目的实施形式和采购程序，明确直接确定供应商的情形及决策程序，建立自行采购争议处理和解决机制等内容。

**（二）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人应当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禁“无预算采购”或“超预算采购”，严禁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采购标的应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资产配置等的规定。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采购人应当根据批复的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采购人在预算编制时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按规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并将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同时落实政府采购对节能环保、创新等相关领域的政策支持。

**（三）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采购需求不得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

确保采购需求合法合规，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对于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开展需求调查。需求调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形成书面的需求调查结果，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四）规范编制采购计划。**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包括采购实施时间、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方法及专家选取、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合同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理措施等。采购包划分应当按照有利于选择采购方式、落实采购政策、促进公平竞争等原则确定。

**（五）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意向。**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特点编制采购计划，并对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进行审查，健全评估论证和集体决策制度，确保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合法、规范、科学，体现预算绩效目标。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前30日公开采

购意向。采购意向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备，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明确委托代理协议相关责任义务。**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选择社会代理机构的内控制度，明确选择程序、委托规则等事项。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行选择执业能力强、专业化服务水平高、信用记录良好的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质疑回复、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履约验收等具体事项，但不得转嫁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七）依法确定适宜的采购方式。**采购人应当根据法律规定、项目特点、采购需求等，依法确定适宜的采购方式。除电子卖场、竞价项目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依法自主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报请本级行政审批部门批准。采用框架协议方式采购的，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采购人选择所适用的采购方式后，应当严格执行相应的采购程序。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

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应当实行审核管理，报经市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核准。采购人不得将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进口产品进行拆分。

**（八）编制审核确认采购文件。**采购人自行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的，要确保采购文件按照审查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全面反映采购需求、符合项目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政府采购政策等要求，评审标准合法合规、明确量化，做到完整、合法、规范，表述准确、无歧义。采购人应当对采购代理机构编写的采购公告、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修改或澄清公告等进行审查，以书面形式反馈确认，并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情节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根据项目特点，依法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节能、环保产品等。采购文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不得设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

**（九）严格遵守评审纪律。**采购人应当委托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并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活

动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不得领取评审劳务报酬。采购人应当按照规定支付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应严格按财务制度办理相关手续，制作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表，注明项目名称、评审时间、评审专家姓名、支付总额、专家收款账号等信息，经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经办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经办人签字确认后，以转账等形式支付，最长不超过评审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

**（十）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等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一）履约验收及资金支付。**采购人应当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和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

合同中明确的验收时间、方法、技术、服务内容及安全标准，及时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验收意见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及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采购人应当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十二）依法答复询问、质疑。**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的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配合做好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财政部门依法开展

投诉调查或实施监督检查时，以书面审查为主。采购人应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给予积极配合，协助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十四）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采购人应依法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等指定媒体发布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修改或澄清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信息，实现从采购预算、采购过程到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采购人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十五）健全政府采购项目档案管理。**政府采购档案实行“谁采购、谁负责”，采购人承担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档案归集、管理、利用和销毁的主体责任。采购人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资料是指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和记录采购过程的电子和纸质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意向、采购计划、委托代理协议、进口产品核准或备案、采购方式变更等前期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及其澄清、补充和修改、各类采购公告、资格预审、答疑等文件资料；投标文件、开标记录、专家抽取、评审过程及报告等文件资料；中标或成交文件资料；采购合同、履约验

收、质疑及答复、投诉处理等文件资料；其他与采购项目、采购过程及采购项目完成情况有关的文件资料。采购人应当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做好政府采购档案的管理工作，将政府采购档案管理作为本单位档案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纳入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保证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政府采购档案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应按规定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 三、切实推动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采购人要高度重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的组织领导机制，以完善内部采购控制与管理制度为主要抓手，结合廉政、法律等采购风险防控要求，扎实细致做好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立、运行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合法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二）提高业务能力。采购人要加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培养，选配一名政策熟、业务精、责任强的同志，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业务的统筹管理。采购人应深入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自觉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

（三）强化监督检查。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作为重点内容纳入本单位内部监督工作中，依法规范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发挥内部监督管理作用。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开展对采购单位采购执行情况、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等监督检查，对

存在不按规定程序实施采购活动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此件公开发布)

---

固原市财政局

2023年2月7日印发

---